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51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7 月 5 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6 月 25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何培富先生、俞世奇先生、孙程先生、周要武先生、陈书燕女士、孙丽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王文兵先生、魏利胜先生、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3,479.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6,000 万元向富春纺织增资，其中，人民币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41,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富春纺织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富春纺织提供 10,312.88 万元借款。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实施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文进行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第二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52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7 月 5 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6 月 25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笑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现提名王笑晗先生、王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3,479.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6,000 万元向富春纺织增资，其中，人民币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41,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富春纺织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富春纺织提供 10,312.88 万元借款。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53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代表共 130 人，会议专题讨论了关于推荐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会议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选举陈家霞女士担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陈家霞女士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家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芜湖泰昌橡胶件有限公司统计员，芜湖富春染织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部经理；现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56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富春染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7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87.12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12.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15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	104,185.00	57,000.00	富春纺织
合计		104,185.00	57,000.00	–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资金投入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

三、投资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1.240.54	211,604.05
负债总额	61,516.70	59,259.6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722.83	152,344.40
货币资金	64,226.86	59,618.47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4.66	–8,231.67
营业收入	217,509.50	47,419.55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有利于实现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9,618.47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58.7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29.79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00	0.00	2,000.00
合计		4,300.00	2,300.00	29.79	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九、备查文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59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该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根据本条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等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或董事有权在该次会议召开后 5 日内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要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六十日内按照相应程序规范重新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或董事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或股东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